

常州市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实施评估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常采公[2019]0124 号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常州市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实施评估项目（常采公[2019]0124 号）采购，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常州市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实施评估项目（常采公[2019]0124 号）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1293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实施评估项目（常采公[2019]0124 号）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落实其提交的投标书相关内容。
- 2、乙方需对合同规定的任务负责，如未达到考核要求，需限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符合要求。

四、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年终点评结束，但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7 月。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二期付款：

-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预付合同金额的 70%。
- 2、第二期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因故逾期交付，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付期，乙方如无故逾期交付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内仍不能按期交付，乙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合同纠纷处理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其它约定事项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3份，集中采购机构1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王静 9.2
电话：85686030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周海 9.2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5172325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436052522716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锦路1259-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